**新竹縣政府消費爭議和解證明書**

立書人即申訴人 茲就對

之 案件，業已達成和解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消費者若已獲妥善處理，請填寫此份和解證明書郵寄或傳真至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，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5080，傳真：(03)5585306